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沛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撤緩字第4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詹沛珊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撤緩字第445號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1月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戶籍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，而當時抗告人未在監在押，有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抗告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故原審裁定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而抗告期間為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抗告期間之末日為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但抗告人遲於115年4月29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原審法院收件章可憑，其抗告顯然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於獄中服刑，已提出抗告，抗告人確因身心狀態不佳而長期服用藥物，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

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次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撤緩字第445號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上開裁定正本經郵務人員送達抗告人當時戶籍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1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115年1月9日打勾載明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」，並註明寄存於「草漯派出所」，且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蓋印確認，而彼時抗告人未在監在押，有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抗告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

㈡該裁定正本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因此於115年1月19日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而抗告期間應以合法送達日之翌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計至115年1月30日（該日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）屆滿。然抗告人遲於115年4月29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原審法院收件章可憑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可補正，原審因此駁回其抗告，核屬無違。

㈢從而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之抗告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

告，並無不合。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